

# 遂溪县财政局界炮财政所章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遂溪县财政局界炮财政所。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湛江市遂溪县界炮镇界炮圩。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核拨。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 83 万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遂溪县财政局。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遂溪县财政局。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遂溪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行政领导人负责制。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严格执行财政预算、决算制度和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制度；管好用好各项财政资金，提高资金的



使用效益；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加强基层财会队伍建设。

###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

（一）贯彻执行上级有关政策、法律法规，为镇经济和科技发展提供服务；

（二）为各类经济组织的建设与发展提供代理服务；

（三）参与制定本镇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筹集各项资金；

（四）管好用活资金，为支持发展经济和各项事业服务，培植税源，增加财政收入；

（五）协助抓好国有（集体）资产管理，做好农村财务管理、村级财务三资管理服务等工作；

（六）做好镇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综合统计工作；

（七）完成上级业务部门和镇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本单位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党组织处于本单位的核心地位。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对重大问题进行讨论和作出决定，靠党组成员担负的行政领导职务，按照一定的行政程序，把党的指示变为行政领导机关的决定、指示和建议，同时靠强有力的思想政治工作和党组成员的模范带头作用来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



**第十三条**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途径和程序在党组织领导下，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紧密围绕本单位工作，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不断提高党的建设质量，发扬党内民主，加强党内监督，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充分发挥党的政治优势、思想优势、组织优势和密切联系群众的优势，服务人才成长，促进事业发展，保证监督改革发展正确方向，参与重要决策。

**第十四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共遂溪县界炮镇财政所国药支部委员会。全面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党支部的决议。推动党建工作与基层财政管理工作深度融合，引导财政所各项工作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依法规范管理。涉及财政所的重大决策、大额资金使用等重大问题，经党支部讨论决定，坚决执行党组织决议。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加强对违纪违法问题的预防和监督。

###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

(一) 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



- (二) 组建本单位管理层;
- (三) 提名或任免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 (四) 批准管理层工作报告;
- (五) 监督本单位运行;
- (六) 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修订案), 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
- (七) 本单位终止时, 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 (八) 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

####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

- (一) 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
- (二) 组建本单位管理层;
- (三) 提名或任免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 (四) 批准管理层工作报告;
- (五) 监督本单位运行;
- (六) 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修订案), 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
- (七) 本单位终止时, 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八) 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

##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七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行政决策班子会议。

**第十八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产生方式、任期及考核、议事规则是

(一)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是接受党的领导，贯彻执行党的政策方针和决策部署；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编制并组织实施经费预算等财务资产管理；工作人员管理；定期向党组织和举办单位汇报工作；负责筹建章程起草（修订）组织，拟制本单位章程草案（修订案）；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本单位终止时，负责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举办单位赋予的其他职权；

(二)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产生方式是由举办单位决定；

(三)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任期及考核方式是根据工作需要和有关规定确定任职期限，并依照事业单位考核规定进行考核。

**第十九条** 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和职权

产生方式：举办单位任免。行政负责人职务：所长。

所长的职权：（一）负责本单位业务工作；（二）负责管



理本单位的日常事务；（三）负责本单位的人事、财务、资产等管理；（四）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条**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产生方式是由举办单位按照权限，根据工作需要和领导班子建设实际，依照相关程序选拔使用。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产生程序、议事规则（一）本所设置所长1名，副所长2名，所长是单位运行的第一责任人，主持本所全面工作，副所长协助所长工作；（二）本单位无内设机构；（三）实行民主决策制度，民主决策会议重大决策前向举办单位请示，广泛征求意见，充分调研论证，必要时进行专家论证和风险评估，民主决策会议实行主要领导末位发言制，遵循保密要求和亲属及利益关联回避原则。民主决策会由所长召集，须有半数以上人员方能召开，讨论决策、重要事项时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会议必须半数以上成员同意方能通过，会议记录必须完整存档。

##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

- （一）了解本单位的宗旨、业务范围、工作情况等信息；
- （二）对本单位服务有权提出批评、建议、申述、控告或检举，提出控告、检举事项的，有权要求对个人信息进行



保密；

(三)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

(一)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及本单位各项制度规定等；

(二) 对其提出的批评、建议、申述、控告或检举事项应该具体明确，对真实性负责，不得歪曲捏造事实，不得诽谤、诬告和陷害他人，不得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他人合法权益；

(三) 法律法规规定及约定的其他义务。

###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方式和运行机制**

(一) 可通过网站、热线或来访咨询、了解本单位的工作情况、项目进展情况等；

(二) 可向纪检监察部门举报本单位违法违纪问题；

(三) 可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口头表述、署名文字表述（信函、意见或建议书）等方式对本单位的服务提出建议或批评意见。

## **第六章 业务运行**

###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

本单位根据依法管理、协调一致、统筹各方、高效运行、规范运作的原则，贯彻落实县财政局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严格遵守执行法律法规政策



和相关业务规范，科学、高效开展各项业务工作。

### **第二十六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

(一) 贯彻执行上级有关政策、法律法规，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为镇经济和科技发展提供服务；

(二) 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规范各类会计业务工作，制订了严格细致的会计操作规范程序；

(三) 严明会计人员职责，完善各项资金报账制度，确保国家资产的安全；

(四) 完成上级业务部门和镇政府交办的工作任务。

##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政府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体制本单位在上级主管部门的领导下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财务管理的任务包括合理编制单位预算，严格预算执行，完整、准确编制单位决算报告和财务报告，真实反映单位预算执行情况、财务状况和运行情况；依法组织收入、努力节约支出；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加强经济核算，加强财务控制和监督，防范财务风险。

**第三十条** 本单位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和使用的原则

接受捐赠、资助和使用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并根据宗旨和业务范围使用；捐赠、资助协议明确了具体使用方式的，按照捐赠、资助协议的约定使用。接受捐赠、资助的物资无法用于符合遂溪县财政局界炮财政所宗旨和业务范围的用途时，遂溪县财政局界炮财政所可以依法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收入用于捐赠目的。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财政、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单位负责人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 本单位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准予备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本单位内部和社会公开，正式文本由本单位在广东省登记管理机关统一的信息平台、和举办单位网站公开发布；

（二） 本单位年度报告，应按照有关时限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

（三） 本单位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主要业务活动情况；

（四）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事项。

##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一） 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二） 因合并、分立解散；

（三） 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自行决定解散；

（四） 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



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七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转制为行政机构的；转制为国有企业的；因合并、分立解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 （二）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 （三）章程内容与机构编制事项、依法核准的法人登记事项不一致的；
- （四）章程内容与服务对象利益或者职工整体利益不符或有明显冲突的；
- （五）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于2023年10月30日经行政决策班子表决通过。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遂溪县财政局界炮财政所。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自遂溪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准（备案）之日起生效。

(拟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遂溪县财政局界炮财政所  
2023年10月31日

遂溪县财政局  
举办单位印章  
2023年10月30日